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5.9.16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列 115 偵 2664 字第 61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李亦傑告訴 YANTO、BIMAS YULIANTO、EDY PRAYITNO、SHETO WIDYANTORO、ENDIK KUSWANTO、MARTONO、LA ODR IKHSAN GAU ASLIM、ASEP DIAN SAMSUDIN、RADIT 等 9 人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664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YANTO 等 9 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列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良鏡 決行